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鄭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為：請求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該院以 106 年度國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之國家賠償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以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依法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每月開 1 次庭，一共開庭審理 14 次，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二)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行準備程序，未調查有利請求人之證據，又引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民事判決及 10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錯誤認定請求人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適用法律有誤，侵害當事人權益；(三) 系爭判決於「事實與理由」欄所列「貳、實體方面：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並非根據兩造皆同意的不爭執點，而

係法官自認之不爭執內容，且又在該段落將請求人其他案件公開，故應全部刪除此段落內容。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系爭事件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渠等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責任，案經臺北地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收案，並於同日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針對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被告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如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數等爭點，分別自收案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先後依職權進行 14 次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宣判，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系爭事件判決等件

在卷可參（見審評卷第 57 頁至第 67 頁，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足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於分案後 1 年 4 個月內即為判決，其於案件審理期間決定之開庭次數，亦屬受評鑑法官之職權行使範圍，其辦案時間符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並無遲延處理之情形。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自屬無據。

（二）請求人復指稱系爭判決事實與理由欄所列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並非根據兩造皆同意的不爭執事項，而係法官自認之不爭執內容，並將請求人其他案件公開，故應全部刪除此段落內容等語。惟查受評鑑法官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曾就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前於同年 6 月 12 日、7 月 6 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與民事陳報狀中所附共 8 項證據，暨被告於同年 7 月 19 日、8 月 30 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與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中所附共 4 項證據，於該次期日進行爭點整理，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就上揭證物形式真正部分當庭均表示「不爭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受評鑑法官依據上述不爭執部分進一步整理成 4 點內容，並詢問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就此部分於審理中均表示「無意見」，受評鑑法官將此部分引為系爭判決之「貳、實體方面之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內容，爭點整理之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之處，此亦有上開歷次書狀、言詞辯論筆錄及系爭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57 頁至第 67 頁、第 141 頁至第 164 頁、第 167 頁至第 207 頁、第

217 頁至第 220 頁及第 224 頁至第 226 頁)。請求人另指稱應更正及刪除系爭判決內容部分,既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裁定更正之法定內容,亦將使受評鑑法官判決論述之意旨及結論變更,實質上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

(三) 又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先後委任陳ＯＯ與鄭ＯＯ2 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審評卷第 165 頁及第 221 頁 2 份「民事委任狀」),分別於上述 2 次言詞辯論期日陪同請求人到庭,代表請求人在法庭上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2 位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曾代表請求人表示對於當事人雙方所提證據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並對受評鑑法官依當事人雙方不爭執事項整理出 4 點結論表示無意見,此有 2 次開庭民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15 頁至第 220 頁、第 223 頁至第 226 頁)。請求人既未當庭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表示之法律意見,則受評鑑法官自可將此經當事人同意之不爭執事項引為裁判內容。綜上所述,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自行認定當事人不爭執事項一節,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四) 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卷內既有之證據,於系爭事件判決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請求人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

局所提之損害賠償訴訟，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因請求對象錯誤並已逾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2年期間，請求損害賠償之主張顯無理由；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部分，則因不符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要件，請求損害賠償之主張亦無理由，最終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之法律見解，係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受評鑑法官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行準備程序、未調查有利請求人之證據，又錯誤引用最高法院見解，認定請求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逾時效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且受評鑑法官如何調查證據、是否行準備程序，均屬法官於審理期間行使之訴訟指揮權限範圍，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均顯無理由，且受評鑑法官依法駁回請求人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之損害賠償請求，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又請求人前於110年7月29日來函，主張本會全體委員與其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法官法第33

條第 3 項規定之迴避事由，故請本會全體委員迴避其所提出之任何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等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意旨，本會全體委員如迴避審理案件，即為拒絕審議請求人請求之所有個案評鑑事件，故此迴避並無必要，亦非迴避制度之目的，除莊委員喬汝已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外，經核請求人聲請理由，其他委員並無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亦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自毋需迴避。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